

合同编号:CU12-4118-2024-001508



合同编号: _____

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甲方：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签署地点：新蔡县仁和大道与开元大道西北 新蔡县公安局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甲方为获得 新蔡县公安局采购移动警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货物和伴随服务，于 2024年10月25日 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编号：新政采【2024】073号），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RMB¥：4828000元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 合同正文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2、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手机型号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服务。

3、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四、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工期：20 个工作日，从合同生效到全部工程竣工。

五、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六、项目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RMB¥：4828000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地点：新蔡县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八、软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

1、乙方提供的手机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手机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及数量必须与合同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及投标技术描述。

2、手机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

3、乙方技术人员按照招标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手机软件安装调试。

4、如甲方对手机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手机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九、验收：

1、手机终端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项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如遇项目变更的，需履行变更手续及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附属合同。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手机终端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2、硬件设备的质保期壹年。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

3、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 一次性付款。

1、安装调试完成,经终验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捌仟元整的项目款。

2、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十二、保证与免责

乙方保证:

1、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十三、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经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 1、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 3、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4、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四、工程延期：

-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交付使用日期。
-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





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此次项目为购买服务,合约到期后,移动警务终端归联通公司所有。



3、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5、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备忘录或附属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蔡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彭超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名称
1	移动警务服务	1、华为 MATE60PRO 12G+256G 双系统版移动终端服务 12 套 2、通信服务：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集团通话 1000 分钟，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300 条短信，含宽带一条，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 3、含 36 个月移动警务通道使用费
2	移动警务服务	1、华为 MATE6012G+256G 双系统版移动终端服务 460 套 2、通信服务：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集团通话 1000 分钟，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300 条短信，含宽带一条，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 3、含 36 个月移动警务通道使用费
3	移动警务服务	1、华为 MATE6012G+256G 移动终端服务 22 套 2、通信服务：含全国 2900 分钟通话，集团通话 1000 分钟，全国流量不低于 200GB，300 条短信，含宽带一条，合约期至 2026 年 12 月